

“巴渝工匠杯” 2022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QGZ-2022061

赛项名称：产品包装设计及制作

赛项组别：高职组

二、竞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精神，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推进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特举办“巴渝工匠杯”2022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产品包装设计及制作》赛项。通过竞赛努力将包装设计教学与产业进一步融合，不仅为我市高职院校提供一个包装设计与制作的交流平台，也为推动包装设计等相关专业教学改革与建设，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学的产教融合，提升包装设计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水平。

三、竞赛内容

根据赛题指定的产品，完成该产品的包装视觉设计、包装结构设计及包装效果图制作、包装内部结构设计及成品制作与展示等竞赛内容。

四、竞赛方式

竞赛为团队赛，每校不超过2个参赛队。每支参赛队伍由3名选手构

成。共同完成结构设计、制版成型、包装效果图展示设计，参赛队选手自行分工，最后陈列展出作品。

五、竞赛流程

1. 竞赛 1 阶段：包装的结构合理、造型美观、材料适用，能够很好的满足包装保护和储运的功能；包装平面图绘制准确无误，信息内容展示完整全面，风格定位准确，平面设计精美而别具个性特色。

2. 竞赛 2 阶段：包装效果图的结构比例准确，材质渲染真实，色彩表现准确，光源布置合理、构图美观大方；展板布局合理，编排设计能够有效凸显包装的展示效果。

3. 竞赛 3 阶段：包装纸盒成品的制作精致，与效果图的展示效果完全一致；包装的陈列展示别具特色，能够突出和彰显包装效果。

六、竞赛赛卷

竞赛试题由命题工作组负责，启用前保密。

提前公开样题，样题与正式赛题的任务书格式、竞赛流程、竞赛方式、主要技能点等竞赛内容基本一致或接近。

七、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参赛，佩戴参赛选手标识牌。现场裁判员有权进行检验和核准。

2. 除大赛要求选手自备的工具外，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如手机、U 盘、照相机等）、纸质材料等进入赛场。

3.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服从裁判，文明竞赛。有作弊行为的，该项成绩为 0 分；如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

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4. 参赛选手提前 2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按照抽签工位号参加比赛，不得私自更换座位。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取消比赛资格。

5. 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指挥，对比赛设备、选配部件（软件）、工量具等物品进行检查和测试，如有问题及时报告裁判人员。

6. 参赛选手必须在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后才能进行比赛。

7.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如上卫生间等），须经裁判人员（工作人员）同意，否则视为放弃比赛，成绩记零分。

8. 比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因选手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比赛；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暂停竞赛计时或调整至备用赛位进行比赛等），如果确定为设备故障问题，裁判长将酌情给予设备或工位调整或适当补时。

9. 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裁判长提醒比赛即将结束，选手应做好结束准备，结束哨声响起时，宣布比赛正式结束，选手必须停止一切操作。

10. 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由选手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1. 比赛结束后，选手应按要求保存相关文档（不得在递交的文件上作任何标注），立即上交竞赛任务书等材料，做好比赛设备的整理工作，包括设备移动部件的复位，归还工具，整理个人物品，**不要关闭计算机。**

12. 参赛队需按照竞赛要求提交竞赛结果，参赛选手与裁判员一起在

《作品提交确认表》签字确认。作品上不得出现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标记或信息，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13. 参赛选手不得将比赛任务书、图纸、草稿纸和工具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选手必须经现场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赛场。

14. 选手在比赛期间未经赛项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它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15. 参赛选手、领队和指导教师违反竞赛规则，取消比赛资格并进行通报。

八、竞赛环境

(一) 每个赛位面积在 3-4 m²，赛位内布置电脑 3 台。赛位之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赛位互不干扰，选手目光不能直视到其他赛位上的电脑屏幕。

(二) 赛场配置备用机 6 台，配备彩色扫描仪 1 台。

(三) 比赛场所不提供 Internet 网络环境。

(四) 整个赛场全程监控并录像。赛项全程有视频，裁判过程全程录像，所有视频资料保留至少三个月。

九、技术规范

产品包装设计及其制作赛项先后分为包装视觉设计、包装结构设计及包装效果图制作、包装内部结构设计及成品制作与展示三个阶段进行，分别占 30%、30%和 40%的权重，总分值 100 分，第一阶段用时 5 个小时、第二阶段用时 3 个小时、第三阶段用时 3 个小时。

1. 竞赛 1 阶段：包装结构与视觉设计——结合产品特征，利用组委会提供的纸张材料为该产品进行纸包装设计，并利用相关设计软件进行包装平面图的绘制与设计。（组委会提供产品信息内容与相关设计素材）

自选纸张用量：结合包装结构与视觉设计产品特征，利用组委会提供的纸张材料与竞赛素材为该产品进行纸包装制作，包装制作纸张（正度）共计 3 张（每组配白卡纸 1 张，自选纸 2 张），请按实际需求自选材料。

印刷纸张用量：设计印刷纸张限用 1 张（正度）以内，无需领取。

提交要求：JPEG 格式，分辨率 300dpi，CMYK 模式，喷画印刷。

2. 竞赛 2 阶段：包装效果图制作与展板设计——根据上一阶段完成的设计，利用相关软件进行包装的效果图制作，其中效果图的数量不少于 3 幅，同时撰写简单设计说明（300 字左右），与制作好的效果图共同编排到 1000×600mm（竖版）的展板之中。

提交要求：JPG 格式，分辨率 150dpi。

3. 竞赛 3 阶段：包装成品制作与展示——利用相关工具与材料将印制好的包装平面图制作成包装纸盒成品，并结合展板进行陈列展示。

提交要求：成品提交

十、技术平台

1. 计算机：赛场提供统一品牌计算机宏基 D430，参考配置为：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i5 6400（2.7G/4 核）、内存：16G（DDR4）、硬盘：240G/固态、显卡：AMD Radeon R7 200 Series、24 英寸显示器、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2. 预装软件：包装竞赛所需设计软件：Adobe Photoshop CC2017、Adobe

illustrator CC2017、CorelDRAWX8、3DMax2014、SketchUp2018、keyshot6。

3. 扫描仪：美能达 C554E (A3 扫描打印一体机)

4. 制作与成型：全部交外协制作公司制作，并全程由监督裁判组监督。

十一、成绩评定

评分裁判按照制订好的评分标准和细则，对经过两次加密后的参赛队比赛情况进行盲评。大赛办及监督组全程监督评分过程。

考核内容	分值比例	评分指标
包装视觉设计	30%	包装视觉设计信息内容展示完整全面，风格定位准确，有商品的属性，视觉设计精美而别具个性特色。
包装结构设计及包装效果图制作	30%	包装的结构合理、造型美观、材料适用，能够很好的满足包装保护和储运的功能；包装效果图的建模结构比例准确，材质渲染真实，色彩表现准确，光源布置合理、构图美观大方；展板布局合理，编排设计能够有效凸显包装的展示效果。
包装内部结构设计及成品制作与展示	40%	包装内部结构设计制作科学合理，能有效的保护和展示商品，包装纸盒成品制作精致，与效果图的展示效果完全一致。

十二、奖项设定

按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规定执行。按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要求，不因排名相同而多取奖，严格按照大赛文件取奖比例取奖。分数相同并涉及跨越获奖等级情况时，以“包装内部结构设计及成品制作与展示”得分高者排在前位。

十三、赛场预案

赛项设现场总指挥和执行指挥。现场总指挥受组委会委托，全面负责赛项整体组织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对赛项组委会负责。执行指挥负责具体落实和执行现场总指挥的有关指令，组织协调参赛队、指导教师、裁判人员、各相关人员，按照既定比赛流程完成比赛任务。

1. 在竞赛之前，由承办方组织安保、工作人员及志愿服务者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具体职责和具体分工。

2. 赛场安全区域管理，大赛前严格检查各部位消防设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控制闲杂人员进入，防止火灾、盗窃现象发生，确保大赛期间赛场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3. 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现场总指挥，各类人员按照分工各尽其责，立即进行现场抢救和组织人员疏散，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专人保障电力供应，确保电力供应稳定。如存在不稳定的因素，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如中途断电等现象，启用补时方案，确保公平公正。

5. 每个比赛场配备备用电脑不少于 3 台套。如计算机出现卡顿等现象立即进行更换，对选手进行适当时间的补时。

6. 设备运行调试时，应规范操作，避免设备出现短路故障。

7. 比赛过程中，技术保障组全程待命，如果出现设备或器件故障，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备用设备，裁判人员记录时间并报告裁判长，所产生的时间，经裁判长同意给予补时。

十四、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

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赛师生必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渝康码、行程码等必要报告进校参赛。

如有发现疫情隐患，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汇报。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一）参赛队名称

统一使用“XX 学校（院）X 代表队”名称。

（二）参赛队组成

“产品包装设计及其制作”技能竞赛，分别按学校组队报名参赛。各学校根据本校情况，可报 1-2 个参赛队，每支参赛队伍由 3 名参赛选手组成。参赛选手应全面掌握产品包装设计及其制作的核心技能。

参赛选手须为我市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专科生，不限选手性别，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2 年 3 月 1 日为准）。参赛选手一经确定上报，不得更换。

（三）竞赛形式

竞赛分“包装结构与视觉设计”、“包装效果图制作与展板设计”和“包装成品制作与展示”三个环节进行，三个环节均为团体赛。

（四）指导教师

每支参赛队伍可配 1-2 名指导教师。

（五）领队

参赛学校指派领队 1 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竞赛协调工作。

（六）其他须知

1.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所在学校于本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更换。报到后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大赛组委会根据赛项的特点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

2. 参赛队按照竞赛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 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

4.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竞赛组将及时更换设备。

5.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竞赛组技术人员及时处理，如或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能进行比赛和产生后果的，由操作者自行负责，由竞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6. 在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限定在自己的工作区域和岗位完成比赛任务。

7. 若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指导教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在比赛阶段，不允许指导教师上场指导，禁止使用通讯工具。

3. 各代表队指导教师和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竞赛、生活的管理，做好赛前、赛中、赛后工作，督促选手带好相关个人身份的证件及其它生活用品。

4. 参赛选手对裁判等工作人员的工作有异议时，必须在 2 小时内由领队提出书面报告送交裁判工作组。口头报告或其他人员要求解释处理，裁判工作组不予受理。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6.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参赛、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并认真向参赛人说明。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应试准备。

7.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佩带参赛证件进入比赛场地，并接受裁判的检查。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携带的通讯工具、U 盘、光盘以及其他未允许设备、资料、材料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 严格遵守赛事时间规定，准时抵达检录区，在开赛 15 分钟后不准入场，开赛后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5. 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6. 竞赛结束时间到，应立即停止一切竞赛内容的操作，不得拖延竞赛时间。

7.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检查选手证件，选手凭有效证件，按时参加检录和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

2. 严格时间管理，选手在开赛信号发出后才能进行技能竞赛，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饮用水由赛场统一准备，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3. 选手提问，经允许后，可以提问不清楚的问题，裁判人员须正面回答。

4. 赛场内保持安静，不得带入食品类，严禁吸烟，负责各自赛位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其它赛位。

5.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

6. 竞赛终了信号发出后，监督选手听从裁判员指挥，待裁判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

7.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赛场除现场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8. 新闻媒体（摄影摄像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9.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以及其他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进入赛场；经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应遵从赛场相关工作人员安排，同时遵守赛场规定和维护赛场秩序，若违反有关规定或影响选手竞赛的，工作人员有权将其请出，并给予通报批评。

10. 工作人员、裁判未经组委会许可，在竞赛和评分执裁期间，手机关机或上交监督组保管。

十六、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2.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七、竞赛观摩

本赛项公开观摩的对象为领队、指导老师等。观摩人员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实时视频画面观摩。

十八、竞赛直播

本赛项的比赛过程、开闭幕式等竞赛过程全时录像。摄录赛项的比赛过程中不得影响选手的比赛，一般应在指定的警戒线外，不得指导、指挥（含手机、对讲机遥控等）场内选手或答疑。

十九、资源转化

在大赛执委会的领导与监督下，赛后 30 日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方案，在半年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赛项资源转化内容包括本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做到赛项资源转化成果应符合行业标准、契合课程标准、突出技能特色、展现竞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